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083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8日

商 标

融洋食品

申 请 人 辽宁荣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28-3号（1-9-10）

代理机构 辽宁伍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榨水果；食物熏制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食物冷冻；定制生产面包；生产用食品的加工；食品加工；制造罐头食品；蔬菜腌制；食品加工机器和设备出租